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审议公司参与投资旅游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
独立意见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相关预案和资料，现就公司关于审议公司参与投资旅游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预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参与投资旅游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经营计划确定，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参与投资旅游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此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审议公司参与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的独立董事签署页)

黎 志

郑斌 代

杨丽芳

2017 年 1 月 /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审议公司参与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的独立董事签署页)



黎 志

郑 斌

杨丽芳

2017年 1 月 1 日